###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2018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通过成果验收或鉴定时间或登记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交通运输行业的机电类或信息化类科研项目。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高速公路科研项目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高速公路科研项目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职称；近5年（2018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通过成果验收或鉴定时间或登记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交通运输行业的机电类或信息化类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附件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服务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投标文件中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等内容；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开具的保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开具的保证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8）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备选方案。（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如有）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7）已标价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服务建议书：45分****主要人员：20分****其他因素：25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信息查询 | 本款修改为：（1）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包括分公司，事业单位投标人不适用）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包括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
| 服务建议书（45分） | 对研究项目的理解（10分） | 项目研究的目的与意义描述（5分） | 目的明确、描述清晰，得4.0（不含）-5.0分；目的较明确、描述较清晰，得3.0（不含）-4.0（含）分；目的基本明确、描述一般，得3.0分。 |
| 国内研究现状分析及对本研究课题的认识（5分） | 了解深入、清楚，得4.0（不含）-5分；了解较深入、较清楚，得3.0（不含）-4.0（含）分；了解一般，得3.0分。 |
| 项目研究实施方案(20分) | 研究的主要内容描述（6分） | 内容具体，方案切实可行，得4.8（不含）-6.0分；内容清楚，方案基本可行，得3.6（不含）-4.8（含）分；内容不够具体，方案一般，得3.6分； |
| 研究采用的技术路线（8分） | 把握准确、描述具体清楚，得6.4（不含）-8.0分；把握较准确、描述清楚，得4.8（不含）-6.4（含）分；把握基本准确、描述基本清楚，得4.8分； |
| 对原有创新点的理解和建议（6分） | 明确、合理可行，得4.8（不含）-6.0分；比较明确、较合理可行，得3.6（不含）-4.8（含）分；基本明确、一般，得3.6分； |
| 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5分） | 计划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得4.0（不含）-5.0分；计划进度安排合理，得3.0（不含）-4.0（含）分；计划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得3.0分。 |
| 项目研究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6分） | 研究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8(不含)-6.0分；研究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6（不含）-4.8（含）分；研究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6分。 |
| 研究预期成果及推广前景（4分） | 预期成果符合招标项目要求, 推广应用前景把握准确、描述具体清楚，得3.2（不含）-4.0分；预期成果较符合招标项目要求, 推广应用前景把握较准确、描述清楚，得2.4（不含）-3.2（含）分；预期成果基本符合招标项目要求, 推广应用前景把握较准确、描述清楚，得2.4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2分。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8分，最多加8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25分 |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投标人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

注：（1）评委打分保留小数点后1位，服务建议书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服务建议书评审因素缺项则该项得0分。